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 輝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獲授人之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額，有關限額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有關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主席)

李明明先生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08,994,43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41,798,886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08,994,43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0,899,4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李明明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限額定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候更新計劃限額，惟有關限額不得超過獲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獲得更新（「前次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76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5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524,800,000份已行使，19,200,000份已註銷及0份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自前次更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進行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餘下行使期」）屆滿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當日將不會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208,994,43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餘下行使期內概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820,899,443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誠如上文所述及基於上述假設，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20,899,4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並將處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限額以內。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超過該30%限額，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限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至GEM上市規則准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給予本集團更大彈性讓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獲授人，作為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誘因以及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更新計劃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限額之建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建議；及
- (2)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該等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08,994,43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20,899,443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成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039	0.017
八月	0.042	0.028
九月	0.041	0.030
十月	0.038	0.031
十一月	0.037	0.028
十二月	0.042	0.02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27	0.022
二月	0.037	0.025
三月	0.039	0.024
四月	0.043	0.030
五月	0.039	0.035
六月	0.038	0.03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8	0.03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宋曉明 (附註1)	4,611,626,15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18%	62.42%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4,611,626,15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18%	62.4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4,611,626,15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18%	62.42%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附註1)	4,611,626,15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18%	62.42%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611,626,154	實益擁有人	56.18%	62.4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所持4,611,626,154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曉明（「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4,611,626,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當前持股數目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上述股東所持之權益總額將由佔已發行股份之56.18%增至62.42%。有關增幅一般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而除收購守則規則31下可能適用於有關購回之限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基於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在將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將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之範圍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

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長城匯理投資。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所持4,611,626,154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女士持有0.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韓海川先生

韓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韓先生一直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林淑嫻女士

林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之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明明先生

李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彼具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參考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管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趙勁松先生

趙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仲飛先生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以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中心主任。李先生亦擔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委會委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茲通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龐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b) 重選李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c) 重選韓海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d) 重選林淑嫻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e) 重選管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f) 重選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 (g) 重選李仲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後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計劃限額，惟：
- (i) 該等在更新後之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